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NICHOLAS SHAO)

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董事会/股东大会各次会议，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在 2017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，我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委员，充分利用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，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报告期内，我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审计委员会	2017年4月8日	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	2017年4月25日	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	2017年8月18日	关于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	2017年10月20日	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薪酬和考核委员会	2017年4月8日	关于评估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议案
提名委员会	2017年4月8日	关于选举HUANG YUANG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
	2017年12月1日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项目建设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。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刻了解，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督促，要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主动了解、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，审阅有关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在此基础上，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,提高履职能力。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、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4、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、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，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NICHOLAS SHAO

2018年4月18日